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和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代位訴外人洽成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洽成公司）訴請確認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請求確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債權定之，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洽成公司150萬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部分，其經濟目的與聲明第1項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